

委托代理合同

合同编号：442000003-2023-00745

采购人（甲方）：长春理工大学中山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乙方）：广东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长春理工大学中山研究院海洋智能感知技术与装备研发中心—光谱测试等设备采购项目采购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长春理工大学中山研究院海洋智能感知技术与装备研发中心—光谱测试等设备采购项目

2、预算金额：5746100.00 元

3、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4、采购方式及评审办法：公开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5、委托期限：自甲乙双方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之日起，至乙方完成本项目所有委托事项为止或本合同解除之日止。

第二条、甲乙双方的工作内容

（一）甲方工作内容

1、及时向乙方提供编制采购文件所需的项目内容及其主要商务、技术要求和其他与编制采购文件相关的资料（包括工期、付款方式、电子文件等）。

2、提供采购文件所需的技术规范文本给乙方。

3、负责审核确认采购文件、确认采购时间安排。

4、协助乙方对采购文件做出澄清、答疑。

5、按有关规定委派采购人代表。

6、根据评标（谈判、磋商、询价）小组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依法确定中标（成交）人名单。

7、开标结束后，甲乙双方负责依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二）乙方工作内容

1、根据甲方的采购需求编制采购工作计划，交甲方审核。甲方同意后，按工作计划实施。

2、合法规范地编制采购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评标办法、评标细则等）；在甲方提供采购文件所需的技术规范文件后，负责按照合法化、规范化的要求编制用户需求书，并对采购文件进行总体整合，并提交甲方审查。

3、向甲方提供定稿后的采购文件1份。

4、组织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组织发售采购文件、收标、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标（谈判、磋商、询价）小组。

5、落实评审、开标（磋商）地点，具体地点为：中山市博爱六路 22 号政务服务大厅二楼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持评审活动，组织评审工作，并做好评审记录。

6、组织有关人员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答疑。

7、受甲方委托依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如有）

8、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9、根据甲方确定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10、受甲方委托依法处理和答复供应商质疑并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情况。

11、采购项目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采购过程的有关资料装订成册交甲方存档。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本合同约定，接收采购代理成果。

2、向乙方询问本合同采购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审查乙方为本合同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4、依法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5、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采购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6、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代表甲方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联系人：王孟业

联系电话：0760-86981127

7、甲方将项目委托乙方前，已办理采购项目资金的核实。

8、甲方应确保递交至乙方的所有项目文件资料的真实性。

9、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

10、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采购人代表参加评标（谈判、磋商、询价）小组，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11、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12、甲方有义务对本项目的评审过程承担保密责任和义务，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任意第三方泄露与评审过程相关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专家信息、评审意见、评审内容等。

13、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14、甲方应对乙方移交的项目采购文件资料整理归档：

(1) 招标（谈判、磋商、询价）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的，样品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由甲方整理归档并保存。

(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法定质疑期限内未收到质疑或举报等异议的，乙方将自法定质疑期限届满后及时将项目采购文件资料寄送甲方。法定质疑期限届满前收到质疑、举报等异议，或质疑人投诉的，乙方应自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成后将项目采购文件资料寄送甲方。

(3) 自项目采购文件资料移交之时起，甲方应按照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其妥善保管、保密，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不得遗失或将其提供给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之外的人员查阅（财政、审计、监察等有关部门按程序实施监督检查除外）。

(4)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15、甲方与中标（成交）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谈判、磋商、询价）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原件提供至乙方。

16、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2、对采购过程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3、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做出明确的答复。

4、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做出解释。

5、有权参加甲方组织的涉及采购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6、对于为本合同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甲方仅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7、乙方应严格执行采购有关法规，在甲方委托范围内，按采购程序的时间和要求完成本合同内的工作内容，不得无故拖延。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采购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8、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9、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选择专职人员跟进项目：

专职人员：陈燕培

联系电话：0760-88838718

10、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合理的采购方案。

11、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用户需求及要求编制招标（谈判、磋商、询价）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12、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13、乙方可以依据项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招标（谈判、磋商、询价）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14、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标（谈判、磋商、询价）小组。

15、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6、乙方应依法发布采购公告、结果公告、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17、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18、乙方有义务对本项目的评审过程承担保密责任和义务，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任意第三方泄露与评审过程相关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专家信息、评审意见、评审内容等。因乙方原因导致第三方知悉上述信息的，乙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19、乙方应整理采购活动过程记录，对有关文件、资料进行档案归档；并按照采购相关法规规定，对采购活动的项目采购文件资料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20、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采购制度。

第四条、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五条、有关费用

1、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承担乙方自身工作人员的有关费用，包括报酬、办公费、差旅费等。

（2）承担前述乙方负责的编制采购文件的相关工本费。

（3）承担涉及评标、开标（磋商）的费用，包括评审会务费、评审专家差旅费及评审专家费用等。

2、乙方按照国家计委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货物类招标收费标准的80%，以中标（成交）金额为计费金额，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第六条、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第七条、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应本着相互理解、相互支持的原则，积极配合共同做好本项目采购工作。

若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其他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2、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签字：王超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签字：于世明

单位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会展东
路 16 号数码大厦 15-17 层

单位地址：中山火炬开发区孙文东路
濠头段 12 号光裕大厦第五层 A 区

联系电话：0760-86981127

联系电话：0760-88838718

签订日期：2023 年 7 月 13 日

签订日期：2023 年 7 月 13 日